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流程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0 年 08 月 25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7 年 08 月 03 日
法規體系：	檢察機關 >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ODT

- 一、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二、人民陳情案件，得以電子郵件、傳真等書面或以言詞為之，並載明或敘明陳情人姓名、聯絡方式及具體陳述事項。
- 三、人民至本署陳情時，應導引其至為民服務中心，由為民服務中心瞭解其陳情事項後，通知研考科派員受理。
- 四、人民以電話陳情時，處理人員應出於懇切之態度、耐心傾聽、瞭解問題。陳情內容簡易明確者，得於電話中予以說明；複雜不明者，得請其另行以書面陳情。
- 五、本署設置首長電子信箱，受理人民以電子郵件陳情。本署收受書面之陳情案件，由政風室受理。
- 六、本署受理、各級機關函請查復或轉來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予登記，分案室應先查詢前案資料附卷，陳請檢察長核示。
- 七、檢察長核分「陳」字案件，分由負責督導被陳情人業務之主任檢察官或科室主管辦理。
- 八、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本於合法、合理、合情原則，妥速處理，於三十日內查明函復陳情人。未能在期限內辦結，應簽請核准延長，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。
- 九、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必要時，得調取相關資料、訪談相關人員，或會請相關科室或人員表示意見，以查明陳訴事實，妥適處理。
- 十、人民陳情之案件，尚未偵查終結者，應妥慎處理，避免影響承辦檢察官之偵查。如陳情人檢附之資料，足認有違失之疑慮，應適切提醒被陳情人。
- 十一、人民來函陳情時，應先就陳情函為書面審核，資料已完備者，應逕行函復。資料尚未完備者，得函請陳情人提供具體資料，或自行調查必要資料後，再行函復。

十二、人民陳情案件，事涉其他機關者，得斟酌情形函移該機關辦理，函復陳情人逕向該主管機關請求或函復陳情人本署並無該項職掌。

十三、人民陳情內容具真實姓名、欠缺具體事由或其陳情內容有語焉不詳、無理謾罵等情形時，得逕存參或存查；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答復後，仍一再陳情者，或就非本署主管事項，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，亦同。

十四、陳情之事項，依法得提起訴願、訴訟、請求國家賠償、冤獄賠償（刑事補償）或被害人補償者，應告知陳情人，使其知悉。

十五、人民之陳情有保密之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對陳情人之姓名亦應保密，非有具體事證，不逕行查詢被陳訴人。

十六、人民陳情案件，案情複雜者，得報請檢察長核交本署陳情請願疏處群眾究發事件處理小組，先行討論研議處理方式。

十七、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經查明承辦人確有違法失職者，得視其情節，報請檢察長酌情處理。陳訴人意圖挾嫌誣告或有其他不法情事，得報請檢察長分案偵辦。

十八、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結果，應就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依據，函復陳情人。上級機關函轉處理之陳情案件，除函示副知外，並應副知來函機關。
